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 15 号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红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委托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16 年 12

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16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7】015001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中确认：资产总计：74,567,941.55元，营业收入：29,739,179.66元，净利润：4,462,113.02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2017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结合企业实际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是因为企业再生产、扩大生产规模，资金方面用于生产经营的投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公司续聘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建纬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袁毅超、焦文婷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